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公许决字（2023）（12）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公证员何流 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何流：

你提交的公证员执业变更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2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同意你变更执业机构，从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转到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执业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源强，0760-88363982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档案馆，广东省公证协会，中山市司法局，中山市公证协会，中山市凤翔公证处。